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江苏省公安厅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苏省委员会

苏金融办发〔2016〕37号

关于加强校园网贷风险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设区市银监局、教育局、公安局、团市委，各高校：

为摸清校园网贷底数，保护大学生合法权益，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蔓延，现就加强校园网贷风险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校园网贷风险隐患

目前，校园网贷风险隐患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一是涉嫌存在发放高利贷和暴力催收等违法违规行为。一些网贷平台通过收取

各种高额手续费、滞纳金以及各种名目的服务费、催收费等，变相发放高利贷；同时，采取非法催收等手段，胁迫借款人还款。二是网贷平台涉嫌以欺骗性手段宣传促销。一些平台刻意隐瞒借款的真实风险，以“零首付”、“零利息”等低门槛、低成本进行欺骗诱导；一些平台通过校园代理和层层分包体系进入校园，破坏正常校园秩序，影响学校稳定。三是未严格履行借款人资质审核义务。一些平台风控能力不足，客户信息保护不严，存在客户信息被盗用的现象；一些平台审核门槛低，线上通过学生证即可申请小额贷款，学生身份被冒用，可能面对信用记录被抹黑及追债的现象；还有一些网上虚假贷款平台，以校园网贷为名盗取学生信息，在利用信息骗取贷款后便消失匿迹，给学生造成极大困扰。校园网贷涉及大学生这一群体，社会影响较大，各地、各有关部门应给予高度重视。

二、全面摸清校园网贷风险底数

各高校要在9—10月份开展一次“扫校”行动，摸清本校校园网贷风险底数，为整治工作打下基础。一是明确排查对象，此次“扫校”行动的排查对象包括在本校开展校园网贷业务的所有线上P2P网络借贷平台和线下投资理财类公司。二是注重排查方式。各高校要通过召开学生座谈会、问卷调查、网络举报等多种方式对校园网贷机构进行排查；辅导员要对班级所有学生组织是否参与校园网贷的排查（工作用表另行下发）。三是提高排查质量。各高校对排查发现的校园网贷机构，不仅要获取其名称、地

址、贷款利率、业务形式等基本信息，还应与学生或相关知情人充分沟通，对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嫌疑进行初步判断。四是加快排查进度。“扫校”行动应于10月中旬完成，排查结果由各高校报省教育厅汇总后发送至有关设区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地要结合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要求，采取明查暗访、有奖举报等多种形式，对校园网贷机构进行全面排查，切实规范校园网贷平台的营销展业行为，加强对校园网贷的监管，防止风险蔓延，维护高校正常秩序。

三、积极稳妥开展校园网贷平台清理整顿

各地要根据风险排查的实际情况，对不同类型的校园网贷机构视情节轻重采取处置措施：

（一）业务整改。一是要求平台建立并完善借款人资格审核及分级制度。鉴于网贷平台有严格履行审查借款人资质的法律义务，因此对于在借款人资格审查方面，尤其是针对不具备还款能力的校园学生借款人，未建立资格筛查和风险控制机制且存在失职失当行为的网络平台，要督促其限时整改；二是按照尽职尽责原则做好有关事前风险提示工作，勤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借款流程及关键要素公开透明；三是对于存在客户信息被盗用的平台，要督促平台建立客户信息保护制度，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加强客户信息管理，确保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

性。

(二) 暂停校园网贷业务。各地要结合实际,对于网贷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在充分评估风险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暂停平台校园网贷业务。

(三) 移送公安机关。对于不法分子利用网贷平台涉嫌发放高利贷,在催收过程中存在拘禁、恐吓、绑架等犯罪行为的,各地要及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处置。

四、建立校园网贷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一) 加大金融、网络安全知识普及力度。各高校要通过开设金融学、网络安全学等相关公共基础课或选修课,帮助学生了解掌握基本金融常识;利用校园网站、微信平台、校园广播等多种渠道向学生推送校园不良网络借贷典型案例。金融管理部门、教育管理部门以及团委系统要持续性地组织开展金融、网络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强化学生对网络借贷风险的理解和认识,帮助学生增强金融、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同时树立文明、健康、理性的消费观。

(二) 加大不良网贷监管力度。高校宣传、财务、网络、保卫等部门和各地金融办、银监局要密切关注网络借贷业务在校园内拓展情况,高校辅导员、班主任、学生骨干队伍要密切关注学生异常消费行为,及时发现学生在消费中存在的问题。建立校园不良网络借贷实时预警机制和应对处置机制,及时发现校园不良网络借贷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并向学生发布预警提示

信息；对侵犯学生合法权益、存在安全风险隐患、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园内宣传推广信贷业务的不良网络借贷平台和个人，及时向金融监管、公安等部门报告。

（三）加大学生资助信贷体系建设力度。各高校要加强对学生资助工作的科学管理和制度支撑，切实提高学生资助工作水平，保障国家各项资助政策落到实处，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生活费等保障性需求；充分挖掘校内外资源，筹集专项基金，作为国家资助政策体系的有益补充，建立健全既有共性需求、又能体现个体差异的资助模式，满足学生拓展学习、创新创业等发展性需求。金融管理部门要推动金融机构积极为学生提供渠道畅通、手续便捷、利率合理的金融借贷服务，满足学生合理借贷需求。



抄送：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各成员单位。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6年9月19日印发

共印300份 校核：吴强